

证券代码：836125

证券简称：揽月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31日，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诚担保公司”）与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诚小贷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一份，约定龙诚担保公司将自有资金240万元委托龙诚小贷公司按委托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同日，龙诚担保公司、江苏威卡斯矿山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卡斯公司”）、龙诚小贷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一份，合同编号：江龙诚委托借(20191231031)号，约定：龙诚担保公司委托龙诚小贷公司向借款人威卡斯公司发放贷款24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6月15日止，年利率为10%，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张志明、戴晶向龙诚担保公司出具《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被告威卡斯公司在上述《委托贷款委托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

保证责任。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1012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江苏威卡斯矿山装备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4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1年3月20日的利息234000元；以2634000元为本金，自2021年3月21日起至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5%计算）；

2、江苏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张志明、戴晶对江苏威卡斯矿山装备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江苏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张志明、戴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江苏威卡斯矿山装备有限公司追偿；

3、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威卡斯矿山装备有限公司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4、驳回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2936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4363元，由江苏威卡斯矿山装备有限公司负担。此款已由原告垫付，江苏威卡斯矿山装备有限公司在给付上述款项时一并给付原告。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威卡斯矿山装备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张纲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张纲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飞

主营业务：环保设备、矿山机械及配件、浓密机及配件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3 日

4、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6,708,121.70 元

2021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7,477,705.67元

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769,583.97元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104.61%

2021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0元

2021年12月31日税前利润：-11,620.5元

2021年12月31日净利润：-11,620.5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31日，龙诚担保公司、威卡斯公司、龙诚小贷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一份，约定：龙诚担保公司委托龙诚小贷公司向借款人威卡斯公司发放贷款24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6月15日止，年利率为10%，揽月科技公司、揽月模板公司、张志明、戴晶自愿为威卡斯公司在上述《委托贷款委托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由于威卡斯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考虑到威卡斯公司名下具有充足的资产，只是流动资金不足，因此揽月科技公司、揽月模板公司、张志明、戴晶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的担保行为存在因威卡斯公司不能按时还款而导致的连带责任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解决问题，经过多次谈判积极协调化解，最大程度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3,404.83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3,404.83	1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263.40	7.74%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91%。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3,404.83 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3,404.83 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